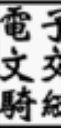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志豪  
電話：02-7736-7848  
電子信箱：hermes@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32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聯絡名冊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22803201\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校園爆裂物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規定，各校緊急應變處置應依本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並進行完善通報、處理及復原相關作為。
- 二、因應近期大專校院校園發生爆裂物事件，本部以「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為基礎，完成旨揭流程，作為各校緊急應變使用依據。
- 三、檢附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處所遭受恐嚇放置(使用)爆裂物案件建議作為、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支援爆裂物現場作業程序及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各駐地及支援地區聯絡名冊，並請各校參酌運用。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終身教育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